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梁锦棋先生、李侃童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形成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公司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